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立偉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緝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林立偉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- 二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3萬8,556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內容應更正為本判決所載之附表內容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原「79萬5,833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78萬8,556元」。

(三)證據部分，應增列「證人即元智公司銷售科主管楊林煌於另案民事審判中之證述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995號民事卷二第34-42頁，下稱桃園地院民事卷）」、「被告任職期間承辦之汽車銷售契約、保險報價單、切結書（桃園地院民事卷一第148-168、185-210頁）」為證據資料。

- 二、核被告林立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於附表所示密接時間侵占代收之公司車款及保險費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薄弱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而論以接續犯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

之事實及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按被告資力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前因故意犯罪，於97年6月8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未再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。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公司達成調解，並盡力彌補其本案行為所生損害，堪認被告確有悔意，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。

四、被告侵占如更正後附表所示之款項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8,556元，屬犯罪所得，被告案發後與告訴人公司達成調解，賠償告訴人公司15萬元完畢，有調解書與公務電話紀錄可憑（本院卷第33、51頁），此部分金額形同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於沒收時應予扣除。又被告之家屬林筱涵就被告任職期間所負擔之保證責任，與告訴人公司成立民事調解，約定分期賠償告訴人公司共30萬元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移調字第47號調解筆錄可佐，並經調閱該案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是若針對被告家屬代為賠償之款項仍諭知沒收，實有過苛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酌減。是僅就被告侵占款項之餘額33萬8,556元（計算式：侵占總額78萬8,556元-被告自行賠償15萬元-被告家屬與告訴人公司成立調解之30萬元=33萬8,556元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柯思亘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0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0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09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4年度調偵緝字第2號

14 被 告 林立偉
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0000000000000000
18 辯 護 人 賴宇宸律師

1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林立偉自民國102年3月1日起受僱於元智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23 (址設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，下稱元智公司)，擔任
24 該公司之業務代表，負責汽車銷售、保費及車款收取、新車
25 整備、交車及售後服務等事項，負有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，
26 係從事業務之人。詎林立偉明知客戶所交付之款項係元智公
27 司所有，應交回公司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
28 侵占之犯意，利用職務之便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接續將附
29 表所示客戶所交付之車款及保險費等款項侵占入己，而未依
30 規定交付予元智公司，以此方式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共計新臺

幣(下同)79萬5,833元挪為己用而將業務上所持有之上開款
項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元智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立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泰源於偵查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告訴狀、刑事委任狀、勞動契約書影本、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影本、切結書影本及存證信函影本等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其先後多次為業務侵占之行為，於密切之時地實施，侵害相同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割裂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。

三、告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有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部分，惟按刑法上之背信罪，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，如果其違背任務係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已達於竊盜或侵占之程度，縱另有以舊抵新之彌縫行為、仍應從竊盜或侵占罪處斷，不能援用背信之法條相繩，有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58號判例、72年度台上字第4358號判決可資參照，是被告上開犯行，既已涉犯業務侵占罪嫌，依上揭判例意旨，自不能再論以背信罪責。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之部分係屬同一事實或具有法條競合關係，為實質上一罪，應為簡易判決處刑效力之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黃明正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3 書 記 官 陳奕介

04 更正後之附表：
05

編號	發生日	客戶姓名	挪用項目	金額
1	104/12/29	陳錦和	車款	55萬元
2	104/12/29	李怡德	車款	7萬8,757元
3	104/5/29	建立企業社	保費	2萬2,254元
4	104/8/12	王陳玉美	保費	2萬1,960元
5	104/10/24	謝媛苓	保費	2萬4,963元
6	104/10/28	松鋼企業社	保費	1萬9,540元
7	104/11/5	陳歆媛	保費	9,863元
8	104/12/4	簡秀梅	保費	2萬9,909元（原金額應更正）
9	104/12/5	黃素娥	保費	3,049元
10	104/12/22	黃婉婷	保費	1萬4,700元
11	105/1/16	方俊偉	保費	1萬3,561元
合計				78萬8,556元

06 備註：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0之客戶簡君如挪用款項之記載應予刪
07 除。